

第 8 天：祭司 (The Priest)

27 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，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？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燒香，在我壇上獻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？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’30 “因此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‘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！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31 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，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。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。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，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癢[bi ě]，心中憂傷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34 “‘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，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，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[g ào]者面前。36 你家所剩下的人，都必來叩拜他，求塊銀子，求個餅說：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，好叫我得點餅吃。’” (撒下 2:27-36)

你想要這個世界的錯誤事情被導正嗎？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在 28 節裡看到祭司的角色是①“到我壇上”——他們應該代表百姓進到神面前為他們代求；②“燒香”——這是尊崇神的宗教職責與儀式(利 16:13)；③“穿以弗得”——這是祭司的標誌，他們以神的智慧指教、勸誡百姓。在 29 節中，我們看見以利的兩個兒子在當時也是祭司——就是本當看顧神的百姓，事實上卻是錯誤地以他人勞力之物來肥己的祭司。這不僅是不公正，更是本該看顧百姓，事實上卻反倒傷害百姓。神會如何導正這些錯誤呢？當我們環顧自己和身邊人士的生活，我們經常會問同樣的問題：神要如何將這個世界的錯誤導正呢？當我們覺察自己也犯了錯待別人的罪時，這就成為一個傷痛的問題。我們知道我們本該去愛和服事的物件，卻常在我們的自私、專注自我益處及自我優先次序之下，成為受害人了。

我們知道神實在看見了此不公平，且祂定會制止(2:30-31)，並將公平後果給予犯罪之方(2:34)。我們需要制止錯誤，但因我們也是罪人，故也需要有人進到神面前替我們祈求。這人會是誰呢？35 節說到：“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……永遠…我的受膏[g ào]者…”希伯來文中的“忠心”也是“恒久”之意，故這個祭司是存到永遠，而事實上他是“永遠…我的受膏[g ào]者”，在本文中意為我的“君王”。誰又是忠心、恒久的祭司，又是永遠的君王呢？歷史上只有一個人是這兩者——那就是耶穌！

禱告：

主耶穌，恒久偉大的祭司和君王，儘管我們常常在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上犯罪，祢卻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通路到達祢面前。求祢賜下祢的恩典來恢復、保守、引領、護衛並供應我們的盼望。奉基督的名，阿們！